

#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08 日中醫學系 86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93 年 02 月 10 日中醫學系 8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中醫學系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中醫學系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中醫學系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11 日中醫學系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中醫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查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暨共同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 19 人，由系務會議遴選下列人員組織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系系主任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中醫學院各學科專任教師遴選 12 人為委員會委員。
  - 三、校外委員：由系主任遴選校外學者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 2 人擔任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：大學部甲、乙組代表各 1 人，碩、博士班學生代表各 1 人。
- 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各委員採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綜理系課程委員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- 第三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執行委員職務時，由系務會議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。
- 第四條 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推派代表，參加院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五條 系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系課程委員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 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記錄，應於一週內呈核。
- 第七條 系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課程內容包含：1.教學目標 2.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3.學分數 4.課程年級性 5.教材使用適當性 6.教學綱要等。
  - 二、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（含遠距教學課程）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 - 三、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連性等。
- 第八條 課程增設或變更時，課程負責人需填報「課程委員會課程提案預審單」，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序提各相關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九條 系內課程之修訂，經系課程委員會規劃、審查後，提經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次學期實施。
- 第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院長核准後並送教務處審查經教務長簽核並呈校長核准後
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